

代收费、点赞投票、清点牲畜……

部分中小学教师被非教学任务所累

长沙市规定,不得将面向社会开展的宣传教育、信息采集和调查统计等事项通过学校转嫁给教师;烟台市教育局要求,不得强制或以与考核挂钩等方式要求教师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App、关注平台公众号以及参与点赞投票、问卷调查、网络答题等;青岛市市南区提出,建立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清理机制……

近期,多地陆续发文,对给中小学教师减负作出具体规定,引发关注。

记者调研发现,近年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然而,部分地方中小学教师仍承担过多非教学任务,一些本应由政府部门完成的工作也进入校园,挤占教师正常工作时间,有些还引发家校矛盾。

部分教师被非教学任务所累

实际上,早在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随后,全国多地出台相关措施。然而,很多地方的中小学教师反映,当前教育以外的工作负担依然沉重。

一名小学校长告诉记者,上学期,县里将统计碘盐食用率的任务交给学校。为此,教师只好千方百计收集学生家中的食用

盐,做好标记送有关部门检测。而检测结果出来后,该部门又提出,要求老师对食用非碘盐的家庭进行科普并回传记录。



这种情况非个例。各地教师给记者列举曾做过的非教学任务,种类多达10余种。

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组在湖北、湖南、河南、甘肃和贵州等地农村开展专题调研发现:中小学教师承担大量非教学任务,不仅包括教育系统内部的各种检查、评比,还包括消防安全、防溺水、反诈、普法、动员学生家长打疫苗等任务,其他政府部门的大量创建类工作也借助学校来完成。

山西省一名乡村学校教师告诉记者,畜牧局统计农村牲畜存栏量的任务也被分配给学校。老师需统计农民家中饲养猪、羊、牛等情况,填好表格、搜集照

片。一些行政单位还将本部门的工作层层加码给学校。多地乡村学校校长对记者说,学校曾被要

求代收家长人身意外保险费、催缴水费等。因办学要依赖多部门支持,学校担心拒绝后会带来更多不便,于是不得不承担下来。

对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干扰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吕德文、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等专家认为,一些地方将基层治理工作转嫁给教师,产生诸多不良后果。

首先,会挤压教学时间、侵占教师精力。

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组调研中,南方某市

一名乡镇中心小学副校长说自己“挤时间做教学工作”,“平时3/4的精力都在应付形式主义工作,只有1/4的时间用于教学”。

其次,过于频繁的非教学任务影响家校关系,不利于树立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

陕西某小学校长介绍,很多文件都要求有文字、图片或视频等资料,这些任务都被安排到教师、家长身上,容易造成家校矛盾。暑假期间,相关部门要求班主任每天让家长反馈孩子安全情况,由学校汇总提交,家长不领情也不理解,学校和教师夹在中间,里外为难。

此外,繁重的非教学任务也对学生造成消极影响,并滋生新的形式主义。

多名学生和家说,为尽快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部分小学高年级学生和初中生代替家长在手机上完成注册App、网上学习、截图等操作。这在农村地区尤其严重,“完全是形式主义”,不少家长吐槽。

记者采访发现,形式主义的非教学任务还影响了部分教师的职业荣誉感。一些教师吐槽,现如今的老师不仅是“孩子王”,还是“接盘侠”。

多措并举为学校和老师减负

受访对象认为,教师承担非

教学任务的现象屡禁不止,反映出有的政府部门在推动工作作风不扎实,将部分本职工作“甩”给学校。不少基层教育工作者建议,应采取多种措施从源头上为教师减负:

——完善学校非教学任务准入机制。受访对象提出,应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对教师承担的非教学任务进行全面清查,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全社会都应强化一个认识——教师的根本任务是好好上课,教书育人,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贵州一名小学校长说。

——细化教师减负清单内容。今年全国两会,民进中央在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教师负担的提案》中建议,细化教师减负清单内容,增强可操作性,明确教师工作职责范围和学校拒绝非教学事务干扰的权利和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投诉机制。相关部门要设立投诉专线,增设网络投诉渠道,保障教师被摊派非教学任务时,可以有正规且畅通的渠道提出质疑和反对意见,切实为学校 and 教师维护正当权益撑腰。

——将教师减负清单纳入各级督导、督查内容。定期对各级党政机关和学校落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相关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党政机关和学校要严肃问责。
据新华社

被指“不新鲜”,出现不明“异物”……

知名儿童零食品牌“妙可蓝多”遭投诉

“奶酪就选妙可蓝多!”相信很多人都听过这样一句广告语。在这背后,是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一年可卖出超38亿元奶酪的知名品牌妙可蓝多。

然而,记者近日收到多位消费者反映,妙可蓝多不仅售卖生产日期不“新鲜”的奶酪棒,甚至部分商品还出现不明异物,疑似发霉的现象。有家长质疑,“难道给小孩子吃的零食都不过关?”

存货周转难? 在售商品日期不“新鲜”

奶酪素有“奶黄金”美称,其中,妙可蓝多奶酪棒明确放出干酪含量高,以及约6倍牛奶的钙、优质蛋白,并添加牛磺酸、益生元等的配料表,因此成为不少家长愿意为孩子购买的儿童零食。

来自河南的黎先生(化名)就是“宝妈”之一。今年3月初,他在京东平台的妙可蓝多母婴旗舰店(店铺关注量10.1万人),下单了两盒原味奶酪棒(宝可梦IP)共32支,收到货后便放在冰箱冷藏保存,并未注意商品生产日期。

直到7月初,黎先生拿出来才留意到盒上的生产日期是2022年11月3日,商品详情页面注明保质期为6个月。“奶酪棒已经过期,不能给孩子吃了。”同时,他表示不解,“为什么旗舰店售卖有效期仅剩两个月的产品,也没有提醒告知。是否有意

隐瞒“临期”食品信息?”

在联系店铺后,客服解释称:“有效期还有2个月不算是临期产品,都是在正常适用范围内,没有过期也没有马上过期。”经过多次沟通,客服最后表示可为黎先生申请“仅退款处理”,并希望他帮忙撤销投诉。

黎先生的情形并非个例,在上述店家的评论区也能看到类似留言。如有消费者表示,今年5月底购买的钙多多奶酪棒(椰香牛乳),收到货后发现生产日期是去年11月的。按照保质期9个月计算,有效期同样仅剩两个月。

近日,记者走访了天河沃尔玛等多家广州商超发现,在冷藏立柜和卧式冰柜均有妙可蓝多产品的铺货,并以原味和水果味两款奶酪棒居多,规格分别有100克(20克×5支)和420克(20克×21支)。

翻看奶酪棒包装背面,记者发现,生产日期最早是2023年3月20日,摆放在较为靠前显眼的位置;而日期较为“新鲜”的铺货量较少,位置也偏后,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4日或6月24日。按保质期9个月计算,有效期最短的仅剩3个月时间。

质量不过关? 出现不明“霉点”“异物”

相比出售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出现不明异物则更让家长忧

心。

“在(我们当地)八佰伴买了一杯‘酸奶’,在保质期内长霉了,小朋友还喝了一口!”根据网友“小鱼”提供的视频,她所购买的妙可蓝多芝士原味慕斯奶酪杯,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1日,保质期6个月。但让人意想不到的,掀开杯盖后的奶酪上方却漂浮着10个左右的绿色块状“霉点”。



妙可蓝多慕斯奶酪杯出现绿色“霉点”。

为此,“小鱼”把视频和照片都发到了妙可蓝多小红书官方群,希望妙可蓝多给出明确解释和处理方案。她告诉记者,“可能是我向官方投诉了,过了几天后有人来私聊,约我到当时购买的超市进行线下处理。8月见面时还对我说所有同批号都下架撤回检测,但到现在9月了还未给出情况说明,难道给孩子吃的零食安全都不过关?”

来自浙江的蔡先生(化名)向记者表示,他在多多买菜平台

下单了妙可蓝多水果味奶酪棒,收货后拆开其中一支,发现竟然有一个黑色小“异物”嵌在里面。他当即拨打了妙可蓝多客服热线反映情况,直到第五天才有一位自称“经理”的人联系,并上门回收存在“异物”的商品。

总体来看,在上述投诉中,虽然有不少消费者已经得到售后处理,但妙可蓝多却并未进一步解释,是产品生产过程有问题

题,或是运输贮存不当而导致“异物”出现。

如不符合安全标准应及时召回和通知

那么,究竟有效期仅剩两个月是否为“临期”食品?

《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试行)》规定,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临近保质期为45天;保质期在半年以上不足

一年的,临近保质期为30天;保质期在90天以上不足半年的,临近保质期为20天。资深乳业分析师宋亮向记者表示:“按照规定,像妙可蓝多奶酪棒这类产品,有效期仅剩两个月其实不算作临期食品。”

“但是,在售商品日期不‘新鲜’的现象,在目前的奶酪行业比较常见。”宋亮分析称,“近年来儿童再制奶酪生产量大,需求又有一定萎缩,导致库存处理不及时。”

对于不明“异物”的情况,广东道怡律师事务所刘旭辉律师则表示,厂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经营者应该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商家应当遵守国家建立的食品召回制度: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此外,记者拨打了妙可蓝多官方客服电话,就上述消费者投诉以及公司存货周转等问题进行反映。对方表示:“对于您反馈的情况,我们已做相关记录并同步报备给相关负责人,后续会再联系沟通。”但截至发稿时,妙可蓝多仍未作出进一步回应。

据《羊城晚报》